关于拟给予XXX终止在职攻读硕士学位

研究生学业的通知书

浙研告字（2019）第00xx（学院代码+序号）

同学（学号：）：

经查，您未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根据《浙江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10〕32号）规定，学校拟给予您终止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业的处理。

如您对此处理建议存有异议，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学院/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相关权利。

陈述和申辩联系电话：87951921

陈述和申辩联系邮箱：ymhuang@zju.edu.cn

联系人：黄懿明（学院/系研究生科负责人）

学院办公地址:浙江大学玉泉校区老工控楼208室研究生科

控制学院/系

2019年x月x日

关于拟给予XXX终止在职攻读硕士学位

研究生学业的通知书送达回执

控制学院:

我于 年 月 日 时在（何地）收到《关于拟给予XXX终止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业的通知书》（浙研告字（2019）第\*\*号）。

签名：

2019年x月x日